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12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2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187，以下简称“中汇股份”、“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中汇股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18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

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 负有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中汇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中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中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中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中汇股份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3-014)。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 日, 中汇股份在公司内部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 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综上,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合计 18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 日，中汇股份在公司内部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汇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60 个月，有效期限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终止；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	25%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经查阅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

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1.5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每股净资产，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39.08 万元，公司总股本 3,057.94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每股净资产 1.59 元/股，本次价格不低于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激励价格和定增价格

2020 年公司先后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3 元/股。2021 年度公司定增价格为 1.26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登记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三次股票发行价格。

（3）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无任何交易记录，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1.59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激励价格及定增价格等因素，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健全、完善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

制，提升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和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全面发展。

七、关于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统一进行绩效考核，以完成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历史业绩为基础，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设置以下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最近三年（2022-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四)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 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 绩效考核指标业绩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59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2022 年度分红、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 1.94 元/股，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 1.59 元/股，与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相等。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价格高于前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因

此，本次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

(二) 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尚未同本次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签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如触发回购情形，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